DOI：10.16339/j.cnki.hdxbskb.2025.04.010

“祭”“祀”的句法语义差异及演变探析*

万群[1]，邵永海[2]
（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文化与传播学院，北京　100024；2. 北京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北京　100871）

［摘　要］“祭”与“祀”的差异及演变，映射了社会文化、礼制层面的重大变革；在语言层面，“祭”“祀”的句法语义特征亦发生变化。通过对出土与传世文献中“祭”“祀”的系统考察，细致剖析远古、上古汉语中“祭”“祀”的句法语义特征，可以深入探究其共时差异与历时演变：远古汉语中“祭”是特定的“五祀”之一，所关涉的对象、工具受限；“祀”是祭祀通称；二者句法表现也不同。上古汉语阶段，“祭”的义域扩大，与“祀”成为同义词，并凝固为联合式复音词，但也产生了新的差异：“祀”的附加意义、语用环境受限，而“祭”不受限，成为活跃的上位词；句法表现亦呈现新的差异。从上古至中古，“祭”取代了“祀”在祭祀动词系统中的中心词地位。

［关键词］祭；祀；远古汉语；上古汉语；句法语义演变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63(2025)04-0091-08

An Analysis of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Differences between “Ji(祭)” and “Si(祀)” and Their Evolution

WAN Qun[1]，SHAO Yonghai[2]
(1. School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Beijing，　100024，China；
2.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Peking University，Beijing，　100871，China)

Abstract：The differences and evolution of “ji(祭)” and “si(祀)” reflect significant changes in social culture and ritual systems.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ji(祭)” and “si(祀)” have also changed. Through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ji(祭)” and “si(祀)” in excavated and transmitted texts，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characteristics of “ji(祭)” and “si(祀)” in Archaic and Ancient Chinese can deeply explore their synchronic differences and diachronic evolution：in Archaic Chinese，“ji(祭)” was one of the specific “Five Sacrifices”，and the objects and tools it involved were limited. “Si(祀)” was a general term for sacrifices，and the corresponding syntactic expressions were also different. In Ancient Chinese，the semantic range of “ji(祭)” expanded，and it became a synonym of “si(祀)”. New differences emerged between the two：the additional meanings and pragmatic environments of “si(祀)” were limited，while “ji(祭)” was not restricted. There are new differences in syntactic expressions between the two. From the Ancient to Early Medieval Chinese periods，“ji(祭)” replaced “si(祀)” as the central term in the sacrificial verb system.

Key words：ji(祭)；si(祀)；Ancient Chinese；Archaic Chinese；syntactic and semantic evolution

* ［收稿日期］2025－03－0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面向上古汉语知识库的出土文献词汇语法研究（22JJD74000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语》名动关系研究（18FYY001）
［作者简介］万群（1984—），女，湖北黄冈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汉语史。

一 引 言

“祭”“祀”在古汉语中具有重要意义。历史文化层面,二者关涉古代“国之大事”;语言层面,从远古(殷商时期)到上古(周秦两汉时期),二者都是常用词,并可以用在相同语法结构中。例如:

(1a)甲子卜,祭祖乙,又鼎受又,吉。(《甲骨文合集》27226.1)

(1b)□祀祖乙。(《甲骨文合集》32533)

(2a)祭余,余福女。(《左传·成公五年》)

(2b)秦将祀余。(《左传·僖公十年》)

(3a)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礼记·祭义》)

(3b)实司大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祭祀”见于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在春秋末期凝固为联合式复合词,如:

(4a)侯主社稷,临祭祀,奉民人,事鬼神,从会朝,又焉得居?(《左传·昭公七年》)

(4b)铸其龢钟,台(以)恤其祭祀、盟祀。(邾公华钟铭文,《殷周金文集成》00245)

一般认为,“祭”“祀”均为祭祀通称,在古汉语中是“统言不别,析言则异”的同义词①。然而从殷商(前14世纪至前11世纪)到春秋战国时期(前8世纪至前3世纪)至少跨越约六百余年,文化与语言都发生了巨大变化②,“祭”“祀”的句法语义特点也在演变,即以上文四组句子为例,各组内部“祭”与“祀”的语义、语法特征便存在差别;若深入探究,可以看到这种差异涉及祭祀动词系统的演变,特别是祭祀动词上位词的更替。

关于“祭”“祀”之别,古今学者多聚讼于其词义之别,迄今尚无定论,没有共时系统、历时演变相结合的全面考析,更缺乏对二者语法特点差异的观察。本文在细致考察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③中“祭”“祀”的句法语义特征的基础上,梳理“祭”“祀”从远古至上古时期的演变,兼及祭祀动词系统从远古至中古时期的变化。

二 远古汉语中“祭”“祀”的句法语义差异

远古汉语中“祭”“祀”的语义差异非常明显,二者的词汇语义及所关涉的语义角色等都有所不同,“祭”“祀”的句法特点也有一些细微的区别,这些句法差异是祭祀类型、祭祀程式等差异在语言层面的投射。

(一)“祭”“祀”的语义差异

卜辞中“祭”是殷人“五祀”之一,本义是杀牲而献祭先祖,其对象(神、祖)与工具(祭品)都受限;“祀”泛指祭祀④,是祭祀动词语义场中的上位词,对象与工具不受限,其义域更宽。

汉代文献中已有对“祭”“祀”之别的训释,唐代文献中明确辨别了“祭”与“祀”的对象不同。唐人训诂有称“祀”的对象是天神,“祭”的对象是地祇,也有称“祀”的对象是地祇,“祠”的对象是天神⑤。王凤阳《古辞辨》依据上古文献对此作了有力的批驳[4]664-665,其说可信,但远古汉语中“祭”“祀”关涉的对象确实有所不同,只是到上古发生了变化。

1.词汇语义差异

《说文》以“祭祀”释“祭”,取其上古常用义,即祭祀的通称。卜辞中的“祭”是殷商时期的“群祀”之一,特指周祭体系中五种祭祀之一,即董作宾《殷历谱》中提出的“五祀统”中的“祭”祀,殷人的周祭制度和“五祀统”已得到文史学界的普遍认可⑥。徐中舒《甲骨文字典》中“祭”字释义为“殷代五种祭祀系统中一种祀典之专名”[9]18。

关于“祭”的本义或原始义,各家观点不同,甚至互相抵牾。陆宗达、王宁《说“祭”字》认为“祭”本义是残杀,祭祀是其引申义,“祭”“残”同源[10]22-23。该文对“祭”与杀生相关的论证可信,“祭”本义是否为残杀尚无定谳。张双棣等《吕氏春秋词典》中“祭”义

① 如段玉裁《说文注》“祭”“祀”条的注解。

② 参见郭锡良关于殷商时代与春秋战国时代差异的相关论述[1]。本文所论远古(殷商)、上古(周秦两汉)、中古(魏晋至南宋前半)等历史分期均依据郭先生的观点。

③ 出土文献为《甲骨文合集释文》《殷周金文集成》《九店楚简》《郭店楚墓竹简》《睡虎地秦墓竹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等,传世文献范围为《诗经》《尚书》《左传》《国语》《尔雅》《吕氏春秋》《礼记》《公羊传》《谷梁传》《史记》《淮南子》《汉书》《论衡》《世说新语》等。

④ 李发也赞同卜辞中“祭”是“专名”而“祀”是“通称”[2]。

⑤ 如《周礼·地官·鼓人》贾公彦疏“天神称祀,地祇称祭,宗庙称享”[3]720,贾疏可能是受《周礼·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3]763的影响。

⑥ 周祭是指商王及王室依次用翌、祭、壴、劦、彡五种祭祀典礼对商王上甲以降的先王先妣举行的周而复始的轮番祭祀。董作宾《殷历谱》提出该观点后,为学界所认可,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等相关论述[5-8]。

项首列"杀"，书证为《吕氏春秋》中的"獭祭鱼"（《孟春纪》）、"鹰乃祭鸟"（《孟秋纪》）、"豺则祭兽戮禽"（《季秋纪》）[11]345。《礼记·王制》《礼记·月令》和《汉书·郊祀志上》也有相同用例。能否以此作为"杀"为"祭"本义的证据？这存在两个困难：一是用例时代晚，较卜辞时代晚了至少八百年；二是依据汉唐训诂，此处"祭"将鸟、兽的行为人格化，仍是祭祀义，杀生而不食，犹如祭祀。王凤阳认为"祭"源于"际"，是人与鬼神交际，而"祀"源于"飤"（饲），是供奉酒食于神鬼[4]665。也有与之相左的观点，白平认为"祭"是"向鬼神敬献各种饮食"，而"祀"是"向鬼神祈祷而希望赐予子嗣的一种仪式"[12]①。

目前所见关于"祭"的远古材料都是表示杀牲而献牲为祭的活动，并无脱离祭祀语境而纯粹言残杀、杀戮的用例。"祭"的字形为，其构形所表示的字义是以牲肉（或带血）献祭②，是表示杀牲以向祖先献祭的行为动词，我们暂且仍以"献牲为祭"为"祭"的本义。

"祭"和"壴""𦎫""翌""彡"等祭祀动词的区别性义素不同，在祭祀语义场中是同层级的词语。商代的周祭"五祀"存在献祭方式或内容的差异，"祭"以献祭牺牲为主，"壴""𦎫""翌""彡"虽然也祭牲，但另有特色③。根据岛邦男的"五祀祭仪"相关论述，"""""臘"是"五祀"中只见于"祭"祀的祭仪。前二者都是治牲的行为，前者疑为"毛炰"之"毛"④，后者疑为煮肉[6]505－512。"臘"在内祭中⑤只用于"祭"祀，以臘牛为祭。这反映了"祭"祀以献牲为主的特色，相对而言，""只见于"以饪祭祀"的"壴"祀，是献禾粟之意。

《说文》以"祭无已"释"祀"，取其上古常见附加义，即"祭祀不辍"。卜辞中"祀"泛指祭祀，引申为纪年时间名词。""字构形表示在神位前进行祭祀活动⑥。其原始义与""之间的关系，尚难定论，像主祭者或像充当尸的小儿都有可能。李立新指出商代祭祀中有"子祝"记录，作为族长的"子"主持祭祀[8]23，我们认为，这也可能是"祀"从"巳"的原因。

在词汇系统层面，"祀"是祭祀动词语义场中的上位词，"祭""翌"等为下位词。商代"祀"引申为纪年名词与"祀"泛指祭祀有关，把祭祀的周期作为计量时间的单位。殷王室祭祀一轮是"一祀"，所以纪年称"（唯）王＋数词＋祀"。"祀"为何用以纪年？《尔雅·释天》言"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这是以岁星运行一次的周期、祭祀一轮的周期、谷物成熟一次的周期，作为计量时间的标尺。东汉孙炎解释为："岁，取岁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时祭祀一讫也。年，取禾谷一熟也。"[3]123 何谓祭祀一轮？孙炎以战国才开始的"四时祭祀"制度为据，不足为证。从殷人周祭制度来看则一目了然，"五祀统"是周而复始的祭祀制度，殷王所主持的祭祀一轮是"一祀"⑦。有时纪年的"祀"和用作纪时的祭名共现，商代子簋铭文中"唯王八士听用祀，彡"，"祀"为"年"，而"彡"纪时节，董珊认为这是以周祭祭法作为纪时的组成部分[16]8。由这种引申用法也可见"祀"与周祭"五祀"之间的关系，前者是通称，属于上位概念；后者是特指，属于下位概念。

2.语义角色差异

"祭"的对象是上甲以后的先祖，如上文例（1a），又如：

（5）□乙巳□祭于祖乙。（《甲骨文合集》22788.2）

其对象不涉及自然神与上甲以前神格化的"高祖神""先臣神"。"祭"基本上不带牲名宾语⑧，可能和其语义特征有关系，其词义内部包含了祭品"牲肉"，具有综合性特征；即使指明相关祭品，也限于牲肉类，而非其他祭品。例如：

（6）庚寅卜，彳，祭祖庚。（《甲骨文合集》22045.5）

"祀"的对象包括以自然神为主的各类神灵和殷人的先祖，如上文例（1b），又如：

（7）辛巳卜，亘，贞：祀岳，𠦪来岁受年。（《甲骨

① 白平主要依据"祭""祀"的字形及在《诗经》等上古传世文献中的用例来判断其"原始词义"。但从历时角度看，以《诗经》等上古文献论证"祭""祀"的原始义、本义，时间跨度过长。

② 参见《古文字诂林》"祭"字条各家论述[13]121－127，其中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等有充分考释。

③ 这四个词作为祭祀活动的内容和词义，陈梦家[14]、岛邦男[6]等各家意见或略有差异，可参见《古文字诂林》《甲骨文字典》等辞书，并可参考李立新[8]、刘源[15]的相关总结。

④ 此为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的释读，岛邦男从之[6]。

⑤ 岛邦男按照祭祀对象的类别将祭祀分为祭祀先王先妣的内祭和祭祀自然神、高祖神、先臣神的外祭[6]。

⑥ 关于"祀"的甲骨文字形及本义，诸家各有说法，参见《古文字诂林》"祀"字条[13]128－133。

⑦ 李孝定指出"五种祀统周而复始，许训祭无已也，犹存殷礼遗意"，张日昇《金文诂林》认为"殷人对先祖妣五种祭之一周亦谓一祀"[13]132。李、张二位的说法是恰当的。

⑧ 郑继娥将祭祀动词不带原因宾语、牲名宾语归丙类，"祭""祀"属于丙类[17]46，和我们的调查结果一致。花东卜辞中出现"祭"带双宾语 4 例，远宾语是牲名，近宾语是祖名，其语序与本文例（6）不同，如："甲辰：叉（早）祭且（祖）甲友 一？"[18]117－118 这是不是双宾语句仍存疑，"友"释读为"醢"，贞问的内容是"祭祖甲时，是否用 举行醢祭"。齐航福也指出这 4 例不一定是双宾语，若是则花东卜辞首见"祭"字双宾语句[19]。花东卜辞中"岁""卯"等祭祀动词带双宾语时，近宾语也多为牲名而非神名，此处不读为双宾语更妥。

文合集》09658 正.1）

“祀”的祭品也不限于牲肉，例如：

（8）巳（祀）于父乙一牛。（《甲骨文合集》02214）

（9）卺异（祀）酌。① （《甲骨文合集》27349.3）

可见，例（1a）中“祭祖乙”是对祖乙举行五祀之“祭”礼，“祭”的对象限于祖乙；而例（1b）中“祀祖乙”是祭祀祖乙，“祀”的对象、祭品不受限。

（二）“祭”“祀”的句法差异

1.与“宾”组合的差异

“祭”常出现在“王宾”句中②，“祀”则较少用于“王宾”句（仅 2 例），且所在的小句多不省略主语，例如：

（10）甲申卜，□贞：王宾小甲祭□无尤。（《甲骨文合集》22811）

（11）□酉卜，扶，王宾祀河。（《甲骨文合集》20278）

（12）己亥卜，辛丑饮，妇好祀。（《甲骨文合集》32757.1）

“祭”在“王宾”“王卜”句之外，一般是无主句，其原因应该和“祭”礼的类型有关。李立新指出“祭”礼的“主祭者”一般是时王，除说明“王宾”之外，不需要说明主祭[8]140。周祭“五祀”都常出现在“王宾”句中，商代的版方鼎铭文中有“王宾”句，其祭祀动词是“彡”，甲金文可互相印证，参见董珊《新见商代金文考释四种》[16]1－16。从“祭”“祀”与“宾”连文的格式看，“祭”多在“宾”后，而“祀”在“宾”前。《甲骨文合集》中“宾祭”有 18 例，“祀宾”有 6 例，如：

（13）王宾祭。（《甲骨文合集》30535）

（14）辛卯卜㱿贞：我祀宾，若。（《甲骨文合集》15194 正.0）

各家对“宾”与“王宾”的阐释有所不同③，解读为“傧接”较妥。周国正认为有的祭祀仪式在宾礼之前举行，有的在宾礼后举行[22]272。从“祭”“祀”的类型来说，二者有一定的祭祀程式和具体仪式，“宾”是其中一个环节。例（13）释读为“王傧接（祖灵）助成祭礼”，例（14）释读为“我举行祭祀时，应该举行傧接（神灵）仪式，就会顺利”。

2.与“于”字结构组合的差异

上文例（8）是典型的“动词＋于＋对象＋工具”格式，卜辞中有一批祭祀动词可以进入该句式，例如“告”等，但未见“祭”有相应用例。

如上文所述，“祭”一般不带牲名宾语。李立新指出“祭祭的辞例显示祭品的很少”，其原因在于“作为周祭的五种祭祀之一，遵循程式化的固定模式，其祭品有一定之规，故而隐而不宣”[7]142。上文例（6）疑似出现牲名宾语，是“动词＋工具＋对象”格式，不用“于”引介对象。卜辞中有一批祭祀动词可以进入该句式，例如“登”等，但未见“祀”有相应用例，“祭”只有这一例。沈培对此有合理的解释[23]116－117，牲名宾语作为句子的焦点而放在句尾，非牲畜的祭品则放在近宾语的位置，例如黍类作物，因为它们在祭祀中不需要通过占卜选用。如：

（15）甲午卜，登黍高祖乙。（《甲骨文合集》32459）

例（6）读为“祭，豝祖庚”或许更符合辞例，卜辞中还有“牲名＋（于）＋祖名”的辞例：

（16）牢父戊（《甲骨文合集》22045.9）

（17）叀小牢于父戊。（《甲骨文合集》22073.7）

这类属于沈培所述的牲名用作动词[23]50－51。卜辞中有“于＋对象”置于“祀”前的用例，目前未见“祭”有这种情况④。例如：

（18）戊戌卜，由，初于河祀。（《甲骨文合集》21113）⑤

此处“于河”是否可以理解为“到河”？“于”为动词，“河”不作神名，而作处所？沈培指出，“到”义的“于”字结构从不前置，“于＋对象”可以作为信息焦点前置，占卜的重点是向哪个对象进行祭祀吉利[23]131－142。例如：

（19）于父甲𠦪。（《甲骨文合集》27348.5）

刘源将商周祭祀分为“有具体目的（或称为短期目的）”和“无具体目的（或称为长期目的）”[15]32－39，前者是临时性的，后者是制度化的（固定程式和对象）；前者的典型祭祀动词是“𠦪”等，后者是“五祀”。因此，一般来说，“祭”礼无需以对象为卜问重点。“祀”可以包括周祭与其他祭祀，“于河祀”的卜问重点是祭祀对象。

三　上古汉语中“祭”“祀”的句法语义差异

西周中期之后，“祭”义域扩大，逐渐成为祭祀通

① “异”释读为“祀”的异体，钟柏生认为是“用卺以祭”，参见李立新的相关论述[8]191。

② 《甲骨文合集》收录的“王宾”句有“祭”58 例[20]。

③ 参见张玉金《甲骨卜辞语法研究》的“宾字句的句法分析”[21]95－106。“王宾”的争议可参看李立新的论述[8]141。

④ 贾燕子将“祭”归为可以进入“P＋$O_{神}$＋V”格式的动词，但没有具体用例[24]21－22。

⑤ 这则卜辞释文承蒙复旦大学蒋玉斌先生赐教，“由”为贞人，“初”为人名。郑继娥[17]、孟世凯[25]引用这则材料，均释读为“戊戌卜，亚于河祀”。《甲骨文合集释文》为“戊戌卜，叶，衣于河祀豕”。此条应释读为“衣于河，祀豕”，汉达文库的释文也这样断句。但“祀”一般不直接带牲名宾语，如果此则释文成立，几乎是所见孤例。

称，"祭""祀"成为同义词，是祭祀义动词语义场的上位词。二者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凝固成联合式复合词，例(4)中"祭祀"连文属于东周时期用例，不宜再依据远古句法语义特点解为定中结构。上古"祭""祀"所涉对象都无限制，是从远古到上古的一个重要变化。王凤阳提出，"祀"因早出而引申出"年"义，泛指祭祀；而"祭"晚出，用于表示献上祭品[4]664。杨运庚指出"祭""祀"的时代与语体色彩存在差别，即"祀"古雅，"祭"通俗[26]212。二者所言大致可信，但确切来说，"祭""祀"用作祭祀动词的时代一致，只是泛指祭祀的时代不同。

上古时期"祭""祀"的语义、语法特点都有变化，二者之间出现了新的差异。引言中所列第 2、3 组例句"祭/祀＋余""人名＋之＋祭/祀"中"祭""祀"有别，前者语义有微妙差异，后者是同形异构。

(一)"祭""祀"的语义差异

1.词汇语义差异

《说文》以"祭祀"释"祭"，而以"祭无已"释"祀"，《公羊传》何休注也用"无已长久之辞"释"祀"义[3]2340，都揭示了二者在上古的语用环境、附加意义的差别。"祀"的概念义仍是"祭祀"，周代"祀"新增附加意义"常祀""典祀"，即遵照载于典册的礼法举行的、子孙供奉不辍的常规祭祀活动，即"祭无已"，徐锴释为"《老子》曰'子孙祭祀不辍'是也"[27]3。"祀"有庄重的语体色彩，到上古晚期具有古雅的语体色彩。从文献中可以看到，周代"祀"所附加的新的文化意涵：

(20)礼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21)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非是不在祀典。(《国语·鲁语上》)

(22)祀所以昭孝息民、抚国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已。(《国语·楚语下》)

相对而言，通称义的"祭"，其语义更不受限，而且更倾向于表示具体的祭献动作、祭拜行为。引言所列第 2 组例句可以体现二者词义的微妙差异，《左传》中"祭/祀＋余"的语境是：

(2a')婴梦天使谓己："祭余，余福女。"……(士贞伯)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祸淫。淫而无罚，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

因晋国赵氏内部矛盾，赵括等驱逐了"通于赵庄姬"的赵婴。赵婴被逐前曾梦见天使让他祭拜，并将此事告诉了士贞伯，士贞伯认为赵婴拜祭之后就会被驱逐流亡。天使所说的"祭余"，当指具体的祭拜。语境中 3 个"祭"所表述的都是具体的祭拜行为，其在事理上是不合礼法的祭祀行为，并非遵照礼法对载于典册的神鬼举行庄重有序的祭祀。

(2b')秋，狐突适下国，遇大子。大子使登，仆，而告之曰："夷吾无礼，余得请于帝矣，将以晋畀秦，秦将祀余。"对曰："臣闻之：'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

晋太子申生蒙冤惨死，其鬼魂遇到晋国大夫狐突，于是告诉狐突，他想助秦灭晋，声称"秦将祀余"。狐突以礼法中的祭祀制度(享祀的正当性问题"民不祀非族")劝阻申生。此处孔颖达疏："若功不被于下民，名不载于祀典，唯其子孙祀之，神亦不歆他族。然则秦非晋类，而使祀申生，祀之大失也。"[3]1801－1802申生所说"秦将祀余"指自己将来可以得到秦国的常祀(即孔颖达所说的"载于祀典")，"祀"即遵照礼法而享祀宗庙，申生并非只是想获得一次具体的祭拜。语境中的"祀"都是遵照礼法举行的庄重有序的祭祀活动。

上古时期"祭""祀"有时可以通用、混用，但二者的词义有所不同。按照二者的词义特征和所在语境的微妙差别，可以解释以下现象：

(23)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周平王东迁，东周礼崩乐坏，此处用"祭"而非"祀"。这种"被发"在郊野祭祀的行为，被认为预示"礼先亡"。

(24)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属之，曰："祭我必以芰。"(《国语·楚语上》)

屈到嘱咐宗老在他死后一定要用芰祭拜他。屈到的儿子阻止宗老祭献芰，劝阻的理由是不合祭典："夫子承楚国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其祭典有之曰：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馈，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笾豆、脯醢则上下共之。"由此可知，屈到自然知道以芰为祭品不合礼法，嘱咐祭祀之事时，选用"祭"而非"祀"，言"祀"就涉及其附加义，是遵照礼法举行的庄重有序的祭祀；而用"祭"就是具体的祭拜、祭献，这是修辞上的精妙选择。

"祭""祀"的这种差异一直延续到两汉时期，"祭"作为高频祭祀义动词，已有取代"祀"的倾向，但仍能呈现这种差异。"祀"表示正式的宗庙常祀，一般不是某次具体的祭献动作、祭拜行为。如《论衡·解除》："晋中行寅将亡，召其太祝欲加罪焉，曰：'子为我祀，牺牲不肥泽也，且齐戒不敬也，使吾国亡，何也？'"[28]1045－1046

2.语义角色差异

西周中期以后，"祭"的义域扩大，祭品范围扩

大，如《诗经·豳风·七月》中有“献羔祭韭”①。其对象也不再限于先祖，如《论语·八佾》中有“祭神如神在”，《墨子·贵义》中有“大人为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充分反映了上古“祭”与“祀”一样，工具与对象都不受限。但是，在语义角色层面二者又有了新的差异：在“祀”的语义框架中，对象角色突出；相对而言，在“祭”的语义框架中，工具角色(祭品)突出。因此，可以见到“祀”转指祭祀对象，如《左传》中的“五祀”②“群祀”，而“祭”转指祭品，如：

(25)宾坐取祭以降。(《仪礼·有司》)郑玄注：“祭，脯肺。”[3]1213

同时，“$N_{专名}$＋(之)＋祀”与“$N_{祭品}$＋之＋祭”形成较为规则的互补：表示“对$N_{专名}$的祭祀”一般表达为“$N_{专名}$＋(之)＋祀”，如“向氏之祀”、《史记·韩世家》“赵氏祀”；而“$N_{祭品}$＋之＋祭”用“祭”不用“祀”，如《公羊传·哀公六年》《史记·齐太公世家》中都有“鱼菽之祭”。

“祭”“祀”出现在同一语境中，可以体现二者有词汇语义的差别，也有语义格层面的差异，“祀”优先关联对象，“祭”优先关联工具。例如：

(26)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于王。(《国语·楚语下》)

(27)其祀户，祭先脾。(《礼记·月令》)

由“祭”“祀”的词义差别和关联的语义角色的细微差异，也可以解释下面的例句：

(28)周公其不飨鲁祭乎！周公飨义，鲁无义。(《左传·昭公十年》)

“鲁祭”有两解：一是“鲁国的祭祀”，二是“鲁国的祭品”。“飨”的宾语一般是祭品，如《国语·周语上》：“王祼鬯，飨醴乃行。”因此“祭”转指祭品更合理。此处称“鲁祭”而不称“鲁祀”，“国名＋祀”一般指某国的祭祀，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主晋祀者，非君而谁?”“鲁祭”和“鲁祀”语义有所不同，前者是具体的“祭献、祭拜”(临时转指祭品)，后者是“按照礼制举行的庄重的祭祀”，周公只是不享用鲁国的“不义”之祭(此处意指鲁国以人牲为祭品)，而不是不享用鲁国的“合礼”之祀。

(二)“祭”“祀”的句法差异

“祭”“祀”的句法分布和语法性质在上古呈现出新的差异。“祀”常出现在主语、宾语、定中结构“专名＋(之)＋祀”中，从语法性质来看，这种“祀”接近于抽象名词，性质类似于朱德熙所说的名动词[29]，兼具名词性与动词性③。而“祭”的动词性较强，常处于述谓中心位置和“主之谓”结构中。

1.“专名＋之＋祭/祀”同形异构现象

“祭”“祀”都出现在“N之V”结构中，但结构性质却有所不同。“$N_{人名}$之祀”多是定之中结构，“祀”指称化；而“$N_{人名}$之祭”更倾向于主之谓结构，“祭”仍是陈述性成分，“N之祭”整体指称化(事件化)。

如引言中第3组例句，“文王之祭”是主之谓结构，文王是施事(主持祭祀者)，而非祭祀的对象，指文王祭祀。孔颖达疏：“言文王思念死者，意欲随之而死，如似不复欲生。”[3]1593“大皞与有济之祀”则是定之中结构，指对大皞与有济的祭祀。

上古文献中极少见到“N之祭”表示“对N的祭祀”，只《国语·吴语》有“社稷之祭”，《管子》有“五厉之祭”，其他诸子、史传文献均无用例。《礼记》有例外，不过该书中“N之祭”也有三分之一属于主之谓结构，并且书中出现了多例“S之祭O”，如：

(29)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尽也，所以明重也。(《礼记·祭统》)

(30)诸侯之祭社稷。(《礼记·曾子问》)

反之，书中并没有出现“S之祀O”。《礼记》中有“祭五祀”(《曲礼下》)、“五祀之祭”(《曾子问》)，而无“祀五祭”和“数词＋祭＋之＋祀”。由此可见，《礼记》中“祭”的陈述性强于“祀”，“五祀”已有习语化的倾向，是固定概念。

2.句法分布差异

上古“祭”“祀”的主要句法分布不同，“祭”主要做谓语，在偏正结构中倾向于做定语；而“祀”主要做主、宾语，在偏正结构中倾向于做中心语。西汉时期，其分布差异比东周时期更明显，“祀”处于谓语核心位置的比例降低(从37%降为18%)，而“祭”基本上仍是以做谓语核心(述语)为主(保持在50%左右)。下面以《国语》《史记》为例进行说明。

《国语》中有18例动词“祭”，10例在谓语核心位置(占56%，加上状中结构中心语，位于谓词位置占67%)，如：

(31)祭悼子，康子与焉。(《国语·鲁语下》)

其他是做定中结构的定语，有6例，如“祭服”(《鲁语下》)、“祭典”(《楚语上》)等；单独做主、宾语有2例。

---

① 孔颖达解释“祭韭”是因为韭是新出的农作物：“祭韭者，盖以时韭新出，故用之。《王制》云：‘庶人春荐韭。’亦以新物，故荐之也。”[3]392这符合周人祭祀的特色，即《周易·既济》所说“禴祭”：“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孔颖达疏指出“禴”是“春祭之名”[3]72。周人相对于殷人有自己的祭祀特色，以新出农作物为祭品。

② 指五种神祇，例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周礼·春官·大宗伯》中“五祀”是五行之神，《礼记·月令》中“五祀”是宅内外的五神。

③ 名动词性质不是动名词(verbal noun)，而是兼有名词和动词性质，典型成员如“研究”“调查”“说明”等。这些名动词也可以前加定语，如“哲学研究”“社会调查”“课程说明”，底层语义关系也是定语是行为涉及的对象，即“对Y的X”。

《史记》中有 51 例动词"祭"，其中 23 例在谓语核心位置(占 45%)，如：

(32)祭蚩尤于沛庭。(《史记·高祖本纪》)

其他主要是做定中结构的定语，如"祭器"(《楚世家》)、"祭邑"(《赵世家》)；其次做中心语，如"鱼菽之祭"(《齐太公世家》)、"大祭"(《仲尼弟子列传》)。

《国语》中有 54 例"祀"，其中只有 20 例在谓语核心位置(占 37%)，有 34 例做主、宾语，或在偏正结构中，整个偏正结构做主、宾语(占 63%)，如：

(33)诸侯祀先王、先公。(《国语·鲁语上》)

(34)惧子孙之以梁之险，而乏臣之祀也。(《国语·楚语下》)

《史记》中"祀"有 95 例，只有 17 例(占 18%)在谓语核心位置(其中 13 例在《史记》"上")，可以带宾语，如：

(35)秦将以祀上帝。(《史记·晋世家》)

"祀"的主要用法是在定中结构"专名+(之)+祀"中做中心语，整个定中结构做动词"续""奉""绝"的宾语，少数做动词"修""守"的宾语，例如"奉周祀"(《周本纪》)、"续嬴氏祀"(《秦本纪》)、"奉蔡叔之祀"(《管蔡世家》)、"奉守禹之祀"(《越王句践世家》)等。此外，"祀"单独做"续""绝"的宾语，如"国以绝祀"(《朝鲜列传》)。

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的情况一致，周代金文(《殷周金文集成》)、秦汉简帛(《九店楚简》等)中有 5 例"祭"做定语，如东周时期的莒侯少子簋铭文、陈侯午錞铭文、陈侯因齐錞铭文中都有"祭器"，九店竹简中有"祭室"。只有 1 例"祀"疑似做定语。关于西周早期的作册大方鼎铭文"公束铸武王成王异鼎"，有人将"异鼎"读为"祀鼎"①，"异"为"祀"的异体。若"祀鼎"释文成立，"祀鼎"与"祭器"对照，则可反映西周早期到东周"祭""祀"的句法变化。

四　"祭""祀"的历时差异与祭祀动词系统演变概况

"祀"作祭祀通称早于"祭"，而"祀"也更早退出高频、常用祭祀义动词的位置，到汉魏时期失去祭祀义动词语义场中心词的地位。"祭"在上古成为祭祀通称后，保持高频、常用动词地位，是祭祀义动词语义场的中心词、上位词，一直活跃到近代汉语中②。这有两方面的证据：(1)两汉时期的训诂、字书常用"祭"释"祀"及其他祭祀义动词；(2)上古至中古文献中的用例有所体现。

《尔雅·释诂》以"祭"释"禋、祀、祠、蒸、尝、禴"，《尔雅·释天》"祭名"部分全用"祭"为释语，如"春祭曰祠"，反映了汉初祭祀动词系统中，"祭"是常用词、中心词，而"祀"没有"祭"常用。从文献用例来看，至迟到东汉"祀"基本上成为古语词，更多用于习语中。《说文·示部》释义用词中，许慎释义更多用"祭"，这一点和汉儒训诂用词倾向性基本一致。

战国文献中，"五祀""淫祀"是特定的概念，"五祀"是惯用语，未见"五祭"之说。"淫祀"在战国两汉文献中作为固定短语表达特定概念，《礼记·曲礼下》特地阐释其概念："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3]1268 这也是以"祭"释"祀"。《汉书》多处使用这个概念，如：

(36)禁淫祀，放郑声。(《汉书·平帝纪》)

中古文献中有"祠""祀""祭"三个祭祀动词出现在同一语境的例子，如：

(37)闻阁下祠神鼓舞，正色曰："莫得淫祀！"外请杀车中牛祭神。(《世说新语·德行》)

两汉时期，动词"祠"很活跃，而此时"祀"的活跃度降低，魏晋南北朝时期延续两汉的用词特点，此例很好地呈现了这种状况："祠神"义即"祀神"，"祭""祠"可以混用，而"祀"在此时已接近古语词，用于习语"淫祀"中。

周秦时期，"祀"经常出现在"具体祭祀动词+祀"这类偏正结构中，例如：

(38)迨(会)王窨葊京，酢祀。(麦方尊铭文，《殷周金文集成》06015)

(39)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周礼·春官·大宗伯》)

汉代以后，这类偏正结构中"祀"也逐渐被"祭"替代。在远古汉语中，处于祭祀义动词语义场中心词、上位词位置的"祀"，被后来转化为通称的"祭"取代。"禘+祭/祀"就是很好的例子。周代文献中有"以寡君之未禘祀"(《左传·襄公十六年》)，西汉时期出现"禘祭"，如"禘祭不敬"(《韩诗外传》卷五)。中古以后则一般用"禘祭"，《左传》与孔颖达疏中"禘祀""禘祭"形成对比，《左传》只有"禘""禘祀"，而孔颖达疏只用"禘祭"，有 10 例之多。唐宋时期文献基本如此，如宋代翟耆年《籀史》的"惟得用周禘祭之乐，备八佾之舞，不得用祫祭之乐"。[30]2

至此，祭祀动词系统的层级及演变大致可以初步概括为表 1。

---

① 郭沫若、容庚释读为"祀鼎"，陈梦家、于省吾等读为"翼鼎"[13]223—225。若为"翼鼎"，则出土周代文献中再无"祀"做定语。

② 此类现象并不罕见，远古汉语常用代词"兹""之"，战国时期"兹"成了古语词，而"之"一直很活跃。

表1　祭祀动词系统的层级及演变

	第一阶段(商至西周前期)	第二阶段(上古)	第三阶段(中古)
上位词/中心词	祀	祭、祀	祭
下位词	祭、翌、壴、叠、彡;𢼄、血、侑、酌、禘……	禘、酌、禴、祫、禋…	祠、祀、禋、蒸、尝、禴……

五　结　语

作为重要的文化概念,“祭”“祀”从远古到上古,乃至中古以后,都是祭祀语义场中的常用词,“祭”是殷人“周祭”中重要的祭祀,“祀”是卜辞语言系统中泛指祭祀的通称;“祭”在周代成为通称,与“祀”成为同义词。二者在各时代共时层面呈现出句法语义差异,随着语言文化的变迁,在历时层面又形成新的差异。

实际上“祭”“祀”也有不少共性,如卜辞中二者都用“于”引介对象(神名、祖名),到上古一般不用“于”引介对象,而是用来引介祭祀的处所。从“祭”“祀”演变相关的研究中,可以窥见汉语史各阶段词汇、语法上的不同特点。“祭”在西周早期传世与出土文献中仍特指“祭”祀,西周中期以后“祭”上位化,同时,作为纪年名词的“祀”在西周中期以后逐渐被“年”替代。语言演变与社会文化相呼应,从史实和史料的层面看,西周初、中期因袭殷制并有所改易,西周中期以后形成周代祭祀体系。郭锡良强调王力设置汉语史“过渡阶段”的客观合理性,并指出将西周(前11世纪至前8世纪)作为远古到上古的过渡阶段[1],从祭祀动词所反映的商周差异来看,或许这个过渡阶段与上古早期的差异就大致对应于文化制度史所反映的西周初期与中后期的差异。

[参　考　文　献]

[1]　郭锡良.汉语史的分期问题[J].语文研究,2013(4):1-4.

[2]　李发.甲骨文中两组义近祭名辨析[J].古汉语研究,2021(3):106-116+128.

[3]　十三经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4]　王凤阳.古辞辨[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5]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6]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M].濮茅左,顾伟良,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7]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8]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见祭名研究[D].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

[9]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4.

[10]　陆宗达,王宁.古汉语词义答问[M].北京:中华书局,2018.

[11]　张双棣,殷国光,陈涛.吕氏春秋词典[M].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12]　白平.“祭”“祀”本义考析[J].古汉语研究,2012(1):87-90.

[13]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古文字诂林:第一册[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14]　陈梦家.陈梦家学术论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6.

[15]　刘源.商周祭祖礼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16]　董珊.新见商代金文考释四种[C]//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的诠释.上海:中西书局,2019.

[17]　郑继娥.甲骨文祭祀卜辞语言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07.

[18]　齐航福,章秀霞.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刻辞类纂[M].北京:线装书局,2011.

[19]　齐航福.花东卜辞中的祭祀动词双宾语句试析[J].古汉语研究,2010(1):59-67+96.

[20]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21]　张玉金.甲骨卜辞语法研究[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22]　周国正.卜辞两种祭祀动词的语法特征及有关句子的语法分析[C]//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印制,1983.

[23]　沈培.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M].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24]　贾燕子.甲骨文祭祀动词句型研究[D].重庆:西南师范大学,2003.

[25]　孟世凯.甲骨学辞典[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26]　杨运庚.今文《周书》词汇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27]　徐锴.说文解字系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

[28]　黄晖.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29]　朱德熙.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 为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而作[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5):1-6.

[30]　翟耆年.籀史[M].守山阁从书.道光二十四年(1844)刊印本.